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03月30日9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9年05月11日98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9年05月31日9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9年06月15日第124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03月21日10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4月18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年05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6年05月31日105學年度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另推選2名專任教師為委員，並得增列碩、博士班學生代表各1名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名。本會以所長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同其主管任期；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學年，每年以改選一半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：

(一)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

(二)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
(三)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
- 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-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聯等。

(四)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
(五)研議本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所務會議討論。

(六)教學評量及改善措施。

(七)檢討學生核心能力內容。

(八)其它教學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